中 国 劳 动 关 系 学 院 文 件

校研字〔2023〕14号

|  |
| --- |
|  |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及

团队评选办法

各院、部、处，电教中心：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及团队评选办法》经学校2023年度第1次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和2023年度第1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23年6月21日

|  |
| --- |
|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6月26日印发 |

#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 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及团队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新时代北京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和导师团队建设，表彰在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优秀导师）和导师团队（以下简称优秀团队），参照《北京市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及团队评选办法》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优秀导师和优秀团队评选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突出研究生导师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基本要求，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鼓励研究生导师潜心育人。

**第三条**研究生处负责评选的组织与奖励工作，各学院负责本单位优秀导师和优秀团队的材料审核与推荐工作。

第二章 评选对象

**第四条**优秀导师评选范围为在岗的研究生指导教师。

**第五条**优秀团队评选范围为由教师组成的共同指导研究生的实质性团队。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优秀导师的评选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导师和所指导的研究生遵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无学术不端及违纪违法情况。

（二）坚持立德树人，认真履行教书育人第一职责，具有优良师德师风，潜心研究生培养，关心研究生成长，帮助学生解决思想、学业等方面实际困难，得到学生尊敬爱戴，有指导学生的感人事迹，善于创新育人模式，尤其注重研究生科学精神、创新能力与综合素质的培养，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育人成效显著，教学效果良好，具有5年及以上指导研究生的经历并正在担任研究生指导教师，近2年主讲过一门及以上研究生课程，所指导的研究生思想品质优秀，学术水平较高，已毕业研究生就业质量、社会贡献及认可度较高。

（四）具有国际化视野，积极开展研究生国际合作与交流。积极参与研究生教育的研究与改革工作，在教改研究、教材建设、精品课程建设等方面有突出成果。

（五）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扎实，取得的科研成果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或有较大的实践意义，在相关领域具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和学术贡献力。

（六）5年内所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未出现学术不端、抽检“问题论文”等情形。

**第七条**优秀团队的评选条件

优秀团队参评时除团队成员应符合优秀导师的参评条件外，同时需满足：

（一）具有稳定的合作关系及合理的组成结构（其中研究生指导教师不少于3人），团队负责人为人师表，学术水平高，具有良好的协同创新精神，团队成员共同承担课题、共享研究平台、共有科研成果、共同完成研究生指导工作。

（二）团队凝聚力、向心力强，在培养研究生方面取得一系列突出的科研及社会实践成果，具有良好的教学科研氛围，积极参与省部级及以上重点科研课题，具有影响广泛的公开发表的学术成果或荣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三）具有良好的学术生态和育人环境，有鲜明的团队核心精神和明确的学术方向，有相应的学术活动激发团队科研热情与创新精神，教学及管理运行机制成熟，研究生培养计划科学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在校内外有一定影响力和示范性。

（四）培养研究生成效显著，质量优异，所指导的学生在本领域内学术创新和专业实践能力强，职业发展良好。

第四章 申报与评审

**第八条**申报与评审程序

（一）申报材料。研究生导师或团队填写《优秀导师推荐表》或《优秀团队推荐表》，附相关支撑材料一并提交学院。

（二）学院审核。学院负责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填写审核意见后，提交研究生处。

（三）专家评审。学校组织对学院推荐人选的材料进行政治审查。经学校审查通过后，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提出建议入选名单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四）结果公示。学校对审定名单进行为期10天的公示，接受异议并做出相关处理。

（五）学校审定。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确定的候选名单在全校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批准。

第五章 表彰奖励

**第九条**学校为优秀导师获得者授予“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优秀研究生指导导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为优秀团队获得者授予“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条** 优秀导师、优秀团队成员在获评的三年内，可适当增加研究生招生指标。

**第十一条** 优秀导师、优秀团队优先作为申报北京市优秀导师、优秀团队推荐候选人，参加推荐评选。

**第十二条** 优秀导师、优秀团队奖励资金从学校教学经费、研究生专项业务经费、社会捐赠经费等列支。参照《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本专科教育教学奖励办法》（校字【2022】34号）学校年度教师教学工作奖甲等教学奖励和省级教学名师奖励标准，校级优秀导师、优秀团队成员奖励金额分别为5000元/人、10000元/个，北京市优秀导师、优秀团队成员奖励金额分别为10000元/人、20000元/个。

**第十三条**学校组织开展优秀导师和优秀团队宣传活动，推广其先进的育人模式、指导方式、实践育人方法，树立导师及导师团队典范，营造良好的导学氛围。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优秀导师、优秀团队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每次选评优秀导师数原则上不超过在岗导师总数的5%、优秀团队原则上不超过2个。

**第十五条** 评选工作时间为评选当年的三月至六月，具体推荐材料、工作流程、时间节点等以当年发布的评选通知为准。

**第十六条**获评后，如发现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获奖者发生与本奖励要求相违背的行为时，学校将撤销其荣誉、追回奖励，并根据情况追究责任。

**第十七条**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本办法经2023年6月12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实施。